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5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56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本公司估計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898.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就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4,459,4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應付的承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將約為145.7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31,566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47,49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9,639,800股的約15.30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以及19,279,400股國際發售股份已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8,919,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0%（在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並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26,880名獲接納申請人。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6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以及19,279,400股國際發售股份已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於國際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7,477,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0.0%（在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國際發售超額分配14,459,400股發售股份，而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33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獲配發81,937,2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94.44%。
- 合共70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中133名承配人的約52.63%。該等承配人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合共56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國際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中133名承配人總數的約42.11%。該等承配人獲配發11,2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86,757,2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1%。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5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並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i) Media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ii)陽光人壽保險；及(iii) Prospect Bridge分別認購22,711,800股發售股份、22,200,800股發售股份及9,637,600股發售股份，合計54,550,2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b)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約56.59%(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於基石配售下的認購乃以其自身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均(i)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相互獨立；(iii)未獲本公司、我們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基石投資者習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v)不習慣於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股份的收購、處置、表決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我們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的確認

- 董事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或通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並無配售予屬於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的申請人，或配售予任何關連客戶(載於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的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i)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00%以上；(ii)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持有的百分比不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股東人數至少為300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董事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概不習慣於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股份的收購、處置、表決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超額配售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截止日期2023年1月7日(星期六))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4,459,4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超額分配14,459,4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通過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或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兼用該等方法補足。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longshipin.com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須作出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eilongship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ilongship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期間的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本公告載有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名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獲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獲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預期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於相關申請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
- 對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僅於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所接獲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酌情權，而聯交所亦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其酌情權，據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能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致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ii)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預期將為17.06%；及(iii)超額配售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後公眾(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股份的百分比(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最高百分比為25%)。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i)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00%以上；(ii)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持有的百分比不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股東人數至少為300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985。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5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56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本公司估計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898.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7.0% (約512.4百萬港元) 將用於擴大和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與供應鏈體系，以提高我們的產能、倉儲管理和產品質量；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0% (約134.8百萬港元) 將用於進一步拓展銷售和經銷網絡；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 (約89.9百萬港元) 將用於品牌建設；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 (約89.9百萬港元) 將用於產品研發活動以及提升研發能力；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 (約71.9百萬港元) 將用於推進我們業務的數智化建設。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就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4,459,4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應付的承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將約為145.7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作上述用途。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31,566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47,49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9,639,800股的約15.30倍，其中：

- 認購合共88,072,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31,472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4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4,8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8.27倍；及
- 認購合共59,419,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94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4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4,819,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2.33倍。

10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被識別及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未能兌付而遭拒絕受理，亦無任何申請因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即超過4,819,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以及19,279,400股國際發售股份已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且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決定行使其權限，即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將原計入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已進行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
-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8,919,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0%(在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並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26,880名獲接納申請人。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數目86,757,200股的約2.6倍(在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以及19,279,400股國際發售股份已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於國際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承配人的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7,477,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0%（在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7,477,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0.0%（在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國際發售超額分配14,459,400股發售股份，而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33名承配人。

合共70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中133名承配人的約52.63%。該等承配人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5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並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¹	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Media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	31.0百萬美元	22,711,800	23.56	0.97
陽光人壽保險	30.0百萬美元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22,200,800	23.03	0.94
Prospect Bridge	102.8百萬港元	9,637,600	10.00	0.41
合計	579.5百萬港元	54,550,200	56.59	2.32

¹ 經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2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按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於基石配售下的認購乃以其自身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均(i)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相互獨立；(iii)未獲本公司、我們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基石投資者習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v)不習慣於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股份的收購、處置、表決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我們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不會購買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席位。除按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較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在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且除按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基石投資者並無藉或就基石配售而直接或間接獲授予任何利益。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包括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其已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有關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除外。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的確認

董事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或通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並無配售予屬於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的申請人，或配售予任何關連客戶(載於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i)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00%以上；(ii)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持有的百分比不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股東人數至少為300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董事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概不習慣於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股份的收購、處置、表決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截止日期2023年1月7日(星期六))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4,459,4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

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超額分配14,459,4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通過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或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兼用該等方法補足。

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longshipin.com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已就股份作出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¹⁾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	禁售期截止日期
本公司 ⁽²⁾ (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承銷協議履行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6月14日 ⁽²⁾
基石投資者 ⁽³⁾ (須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履行禁售責任)			
Media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	22,711,800	0.97%	2023年6月14日
陽光人壽保險	22,200,800	0.94%	2023年6月14日
Prospect Bridge	9,637,600	0.41%	2023年6月14日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¹⁾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	禁售期截止日期
控股股東 (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承銷協議履行禁售責任)	1,904,243,183	80.99%	2023年6月14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3年12月14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³⁾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⁴⁾	304,606,714	12.96%	2023年6月14日 ⁽⁴⁾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2. 除獲《上市規則》另行許可外，本公司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發行股份。
3. 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本公告所載控股股東不得(a)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有關控股股東的禁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承銷 —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控股股東的承諾」及「承銷 —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控股股東擔保人的承諾」段落。
4.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禁售安排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承銷 —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若干股東的承諾」一段。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0	15,621	15,621名申請人中10,935名獲200股股份	70.00%
400	1,961	200股股份	50.00%
600	2,919	200股股份，另加2,919名申請人中162名 獲額外200股股份	35.18%
800	773	200股股份，另加773名申請人中279名 獲額外200股股份	34.02%
1,000	1,949	200股股份，另加1,949名申請人中1,316名 獲額外200股股份	33.50%
1,200	367	400股股份	33.33%
1,400	248	400股股份，另加248名申請人中69名 獲額外200股股份	32.55%
1,600	308	400股股份，另加308名申請人中161名 獲額外200股股份	31.53%
1,800	208	400股股份，另加208名申請人中156名 獲額外200股股份	30.56%
2,000	1,708	600股股份	30.00%
3,000	425	600股股份，另加425名申請人中255名 獲額外200股股份	24.00%
4,000	2,392	800股股份	20.00%
5,000	294	800股股份，另加294名申請人中74名 獲額外200股股份	17.01%
6,000	234	1,000股股份	16.67%
7,000	105	1,000股股份，另加105名申請人中34名 獲額外200股股份	15.21%
8,000	365	1,200股股份	15.00%
9,000	98	1,200股股份，另加98名申請人中52名 獲額外200股股份	14.51%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00	683	1,400股股份	14.00%
20,000	307	2,200股股份	11.00%
30,000	106	3,000股股份	10.00%
40,000	94	3,800股股份	9.50%
50,000	60	4,600股股份	9.20%
60,000	37	5,400股股份	9.00%
70,000	12	6,200股股份	8.86%
80,000	20	7,000股股份	8.75%
90,000	15	7,800股股份	8.67%
100,000	94	8,600股股份	8.60%
200,000	39	17,000股股份	8.50%
300,000	16	25,400股股份	8.47%
400,000	14	33,800股股份	8.45%
合計	31,472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6,786	

乙組

500,000	77	122,000股股份	24.40%
600,000	1	146,000股股份	24.33%
700,000	3	170,200股股份	24.31%
800,000	3	194,000股股份	24.25%
1,000,000	7	242,000股股份	24.20%
2,000,000	2	483,800股股份	24.19%
4,819,800	1	1,165,400股股份	24.18%
合計	94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94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8,919,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0%（在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

分配結果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ilongship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期間的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本公告載有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名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weilongship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國際發售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所持認購股份佔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總數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總持股量	總持股量
			佔國際發售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22,711,800	22,711,800	33.66%	27.72%	23.56%	20.49%	0.97%	0.96%
前5大承配人	65,230,000	65,230,000	96.67%	79.61%	67.67%	58.84%	2.77%	2.76%
前10大承配人	75,846,200	75,846,200	112.40%	92.57%	78.68%	68.42%	3.23%	3.21%
前20大承配人	80,121,200	80,121,200	118.74%	97.78%	83.12%	72.27%	3.41%	3.39%
前25大承配人	81,181,200	81,181,200	120.31%	99.08%	84.22%	73.23%	3.45%	3.43%

- 上市後，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股東	認購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總持股量	總持股量
			佔國際發售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股東	—	1,904,243,183	0.00%	0.00%	0.00%	0.00%	80.99%	80.50%
前5大股東	—	2,147,974,448	0.00%	0.00%	0.00%	0.00%	91.36%	90.80%
前10大股東	44,912,600	2,260,834,221	66.56%	54.81%	46.59%	40.51%	96.16%	95.57%
前20大股東	72,216,200	2,326,964,778	107.02%	88.14%	74.92%	65.14%	98.97%	98.37%
前25大股東	78,372,600	2,333,121,178	116.15%	95.65%	81.30%	70.70%	99.23%	98.63%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